

有關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常見問題

適用本通告的情況

1. 註冊機構應在那種情況下遵守本通告所列載的預期標準？

本通告所列載的預期標準(有關簿記建檔的標準除外)適用於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註冊機構。因此，如註冊機構並非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則即使註冊機構銷售的某投資產品的名稱或其他資料可能包含反映其屬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要素，有關註冊機構亦無需遵守本通告所列載的預期標準(有關簿記建檔的標準除外)。

至於註冊機構有否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是關乎事實的問題，並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評估。

舉例而言，註冊機構純粹提及產品名稱(可能包含反映有關投資產品屬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要素)或根據發售文件向客戶提供ESG評級/評分或ESG特點的資訊，而並沒有意圖或作出將該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陳述，則相當可能不在本通告的涵蓋範圍內。

2. 註冊機構可否就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⁶獲得豁免？

註冊機構可繼續應用現行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相關的監管規定的豁免。

3. 註冊機構在與高端專業投資者⁷進行投資交易時，可否應用精簡程序？

註冊機構可就高端專業投資者應用現行相關監管規定的精簡程序。為免引起疑問，就高端專業投資者應用精簡程序而言，金管局並沒有要求將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列為特定產品類別。

⁶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證監會操守準則》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指註冊機構已就其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的專業投資者。

⁷ 「高端專業投資者」指註冊機構已就其遵守金管局與證監會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聯合通函「有關中介人為遵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精簡程序」的專業投資者。

4. 政府發行的債券或主權債券是否有任何精簡程序？

註冊機構可繼續採用金管局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發出的通告「銷售及分銷政府及相關組織發行的合資格零售債券的簡化安排」中所訂明的「合資格債券」採用的簡化安排。

產品盡職審查

5. 註冊機構可否倚賴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其母公司或集團內的其他實體具專業知識的人士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來識別及分類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

儘管註冊機構可參考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資料，註冊機構亦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並涵蓋不同範疇，例如對服務提供者的股選準則、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並有管治制度以確保所取得的資訊的可靠性。

雖然註冊機構可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集團公司或總辦事處/地區辦事處的評估工作，註冊機構亦應制訂妥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顧及本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本地情況下，進行充分及合理的評估。

6. 註冊機構是否需要要求產品認證或驗證？

以證明已就分類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採取合理步驟，註冊機構應審視相關資料，包括在適用範圍內，由產品提供者或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以及外部評審。重點是在於根據可用的資料進行透徹評估，而並非要求產品認證或驗證。

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

7. 是否強制規定註冊機構必須向客戶查詢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

這並非強制規定。

8. 如客戶已表示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而註冊機構可能並沒有這類投資產品，註冊機構是否只可建議符合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的投資產品？

不論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是如何，註冊機構亦可建議具有或沒有可持續

發展相關特點的產品。然而，如客戶表示任何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註冊機構應額外顧及客戶的相關偏好，並在有這類產品的情況下，同時顧及客戶的其他情況後，建議符合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的产品。

9. 如註冊機構向客戶查詢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但客戶並沒有提供回覆或表示任何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註冊機構仍可建議具可持續發展相關特點的產品嗎？

註冊機構可視有關客戶為「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為中立」，並可繼續建議具有或沒有可持續發展相關特點的產品。